##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

休閒事業經營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後條文	修正前條文	說明
第1條:為建立本系課程	第1條:為培育本系學生	修正條文。
機制,依據本校課程委員	兼備人文素養及企業管	修正法源依據,依據本校
會設置辦法,設置「休閒	理專業知能,使實務與理	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設
事業經營系課程委員會	論課程能相結合。依本系	置系課程委員會。
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	組織章程及運作辦法第	
	六條規定,設置課程委員	
	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	
	會)。	
第2條:本委員會以系主	第2條:本委員會之組成	修正條文。
任為當然委員,其餘委員	如下:	修正課程委員會組織成
由系主任聘請系上教師2	一、本委員會成員由系主	員:系主任為當然委員,
人、學生代表1人、業界	任、本系教師、外聘校外	其餘委員由系主任聘請
代表1人、校外學者或專	實務專家至少 1 人及本	系上教師2人、學生代表
家1人所組成;課程委員	系學生代表 1 名組成,參	1人、業界代表1人、校
任期一年,連選得連任。		外學者或專家1人所組
選任委員以助理教授以	與本系之課程規劃事宜。 二、本委員會之召集人由	成。
上(含)為原則,如無適當	<u>一、平安</u> 員買之召亲八田 系主任擔任。	
人選得聘請校內相關科	<u>术工任信任。</u>	
系之教師擔任或遴選系		
上講師擔任。		
第3條:本委員會置主任		新增條文。
委員1人,由系主任兼		系主任為課程委員會主
任,秘書1人由系助教兼		任委員,系助教為執秘,
任,綜理本會行政業務。		綜理本會行政業務。
第 4-8 條	第 3-7 條	修正條文序。
	第5條:本委員會召集人	刪除條文。
	在推動課程規劃相關事	於第3條敘明。
	務, 系助理則協助行政等	
	相關庶務。	
第6條:本會校內委員為		新增條文。
無給職,校外委員如出席		校內委員為無給職,校外
會議時,得依照學校規定		委員得依規定支付相關
支付相關費用。		費用。
第7條:本辦法由系、院	第7條: <u>本辦法</u> 經系務會	修正文字。
務會議通過,並經校課程	議及院級課程會議通	修正法條修訂行政程序。

委員會審核,送教務會議 核備後,陳請校長核定後 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 過,報校級課程會議核備 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;如 有未盡事宜,悉依有關規 定及法令辦理。

系(所)務會議/院務會 議/校課程委員會/教務會 議。

##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休閒事業經營系 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0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0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0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核備

- 第1條 <u>為建立本系課程機制,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,</u>設置<u>「休閒事業</u> 經營系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2條 本委員會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,其餘委員由系主任聘請系上教師2人、 學生代表1人、業界代表1人、校外學者或專家1人所組成;課程委員 任期一年,連選得連任。選任委員以助理教授以上(含)為原則,如無適 當人選得聘請校內相關科系之教師擔任或遴選系上講師擔任。
- 第3條 <u>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1人</u>,由系主任兼任,秘書1人由系助教兼任,綜 理本會行政業務。
- 第4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為本系相關課程之規劃及協調。掌理之事項為:
  - 一、教師專長編組。
  - 二、檢討本系課程,進行課程之修定與規劃。
  - 三、各選修課之開設,及建議選修課之方向。
  - 四、協調各課程之連貫性與溝通。
  - 五、召開教學研討會、教材選擇、教學方法與技術之研討。。
  - 六、其他有關課程規劃共同事項。
- 第5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,由主任委員召集之,會議須有二分之一 以上委員出席方可開會,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為決議。
- 第6條 本會校內委員為無給職,<mark>校外委員</mark>如出席會議時,得依照學校規定支付 相關費用。
- 第7條 本辦法由系、院務會議通過,並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核,送教務會議核備 後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